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安定基金月提繳明細表
人身保險業者適用**

公司名稱：

提繳年度與月份：

年

月份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非投資型商品	(A)總保險費收入		
投資型商品	(B)總保險費收入與專設(分離)帳戶部分保險費收入之總金額		
	(C)專設(分離)帳戶保險費收入		
	(D)投資型年金保險轉換年金時之相對保單帳戶價值		
其他受安定基金保障部分	(E)總保險費收入		例如： 1. 受安定基金保障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或金融商品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或(遞延)手續費收入。 2. 如有其他受安定基金保障之保險契約，因配合會計公報或其他調整，未計入提撥基礎之保險費或(遞延)手續費收入，應計入本項目。 3. 由專設(分離)帳戶轉入一般帳戶，且屬安定基金保障範圍者(如每月扣除之保單維持費用等)。 4. 無法依(A)、(B)、(C)及(D)項歸類，但有向保戶實質收取保費或費用且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保險商品，例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依法所銷售，且無法歸類至(A)、(B)、(C)、(D)項之各種保險商品。
(F)提撥計算基礎=(A)+(B)-(C)+(D)+(E)			
(G)適用之提撥率			
(H)應提撥金額=(F)x(G)			
匯款情形：			
1. 匯款日期：			
2. 匯款金額：			
3. 匯款帳戶：		台灣銀行武昌分行第236004325138號帳戶(人身保險業者專用)	
4. 匯款戶名：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單位主管：

填表人：

聯絡電話：

[備註]

1. 匯款後，請將本表填妥e-mail至：tigfrate@tigf.org.tw
2.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聯絡人：康小姐 TEL：(02)2395-7088轉105
3. 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1.16金管保財字第10602506661號令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03.05金管保財字第10701041720號函之規定辦理。
4. 「總保險費收入」應含括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範圍之保險契約，相關說明詳人身保險業適用之提撥額申報表。
5. 本表需經填表人及填表人所屬單位之負責主管簽名後e-mail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6年度安定基金提撥額申報表-人身保險業適用

公司名稱					(1)上半年度適用提撥率等級(1月至6月):		
申報期間					(2)下半年度適用提撥率等級(7月至12月):		
安定基金提撥額計算							
月份	非投資型商品	投資型商品			其他受安定基金保障部分	提撥計算基礎	應提撥金額
	總保險費收入	總保險費收入 與專設(分離)帳戶部分保險費收入 之總金額	專設(分離)帳戶保險費收入	投資型年金保險轉換年金時 之相對保單帳戶價值	總保險費收入		
	(3)	(4)	(5)	(6)	(7)		
1						(8)=[(3)+(4)-(5)+(6)+(7)]	(9)=(8) x [(1) or (2)]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計							
備註							

相關說明：

◎人身保險業按規定向安定基金填報之「提撥額申報表-人身保險業適用」中所載列數字，應依上半年及下半年度適用提撥率等級分別計算，且均需經會計師核閱。

◎本表格請於5月10日前依前一年度終了時資料申報，總保險費收入若與每月提繳明細有差異者請於備註欄位說明差異原因並提供相關資料。

◎「提撥額申報表-人身保險業適用」與「安定基金提繳明細表-人身保險業適用」所列「總保險費收入」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應包括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範圍之保險契約。說明如下：

一、依「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對人身保險業動用範圍及限額規定」，本基金保障依我國法律設立許可之本(外)國人身保險業在我國境內銷售之有效保險契約，但不包括下列契約：

- (一) 未經我國法令許可之保險業在國內所銷售之保險契約。
- (二) 國內人身保險業之國外(總)分支機構在國外銷售之保險契約。
- (三) 保險商品之專設帳簿部分。
- (四) 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年金保險實施辦法規定銷售之勞退企業年金保險契約及勞退個人年金保險契約。
- (五) 再保險契約。

二、依上述原則，現行應納入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範圍之「總保險費收入」定義，應以商品契約類別區分，備製工作底稿供會計師核閱或金管會委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進行查核時使用：

- (一) 投資型商品：參考財政部台財保字第○九二○○三三八○八號函之定義。即：
 - (1) 投資型壽險：以保險成本及附加費用(如可區分保險保障部分之附加費用者採計保險保障部分之附加費用)。
 - (2) 投資型年金保險：遞延期間壽險保障部分，比照投資型壽險提撥安定基金，遞延期滿進入年金給付期者，如專設帳戶轉入一般帳戶，屬安定基金保障範圍，則為轉換年金當時之相對保單帳戶價值，俾與傳統型個人即期年金保險之提撥基礎一致。
- (二) 非投資型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之保險商品，包括主約、附約、附加條款及批註條款之總保險費收入。即：
 - (1) 傳統型、利率變動型或萬能人壽保險。
 - (2) 傷害保險。
 - (3) 健康保險。
 - (4) 傳統型、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
 - (5) 團體保險。
 - (6) 綜合型保險(人壽保險與健康保險、傷害保險或年金保險組合之保險商品)。
 - (7) 其他，如「豁免保費附約」或「附約延續批註條款」等未列於上述(1)至(6)項，但有向保戶實質收取保費且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商品。
- (三) 其他受安定基金保障部分：
 - (1) 受安定基金保障且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保險或金融商品所獲得之各項保險費或(遞延)手續費收入。
 - (2) 如有其他受安定基金保障之保險契約，因配合會計公報或其他調整，未計入提撥基礎之保險費或(遞延)手續費收入者。
 - (3) 由專設(分離)帳戶轉入一般帳戶，且屬安定基金保障範圍者(如每月扣除之保單維持費用等)。
 - (4) 無法依第一及(二)點歸類，但有向保戶實質收取保費或費用且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之保險商品，例如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依法所銷售且無法歸類至第一及(二)點之各種保險商品。

總經理：

會計師：

財會單位負責主管：

製表人：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7年度「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人身保險業適用

公司名稱：

填報年度： 107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											
類別	指標	資料年度	指標值		資料來源對應本表附表欄位代號	評等	權重	單位	簽署人員	簽名	
風險管理	(1)流動性貼水	106年			A-1		10%	百分比	簽證精算人員 或精算單位主管		
	(2)利差率指標：「資金運用收益率」	103年~106年四年平均			A-2-1、A-2-2、A-2-3、A-2-4		10%	百分比	財會或精算之 權責單位負責主管		
	(2)利差率指標：「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	106年			A-2-5				簽證精算人員 或精算單位主管		
	(3)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	106年底			B-3-1、B-3-2、B-3-3		10%	依定義	風險管理單位主管		
財務結構	(4)財務槓桿比率	106年底			A-4-1、A-4-2、A-4-3		20%	依定義	財務長或財會或精算之 權責單位負責主管		
指標業務	(5)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	106年			A-5-1、A-5-2		5%	百分比	財會或精算之 權責單位負責主管		
	(6)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	106年			A-6-1、A-6-2、A-6-3、 A-6-4、A-6-5、A-6-6		5%	(元)	簽證精算人員 或精算單位主管		
	(7)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基準年度	106年			B-7-1、A-7-2、A-7-3、A-7-4		4%	(元)	財會或精算之 權責單位負責主管	
		前一年度	105年								
		再前一年度	104年								
	(8)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含投資型商品)	新契約保費	106年			A-8-1、A-8-2		4%	(元)	財會或精算之 權責單位負責主管	
		全公司新契約保費	106年								
	(9)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		106年			B-9-1、A-9-2		4%	(元)	財會或精算之 權責單位負責主管	
	(10)金融進口替代指標 (二者擇優適用)	比率	106年			B-10-1、B-10-2、A-10-3、A-10-4、 A-10-5、A-10-6、A-10-7、A-10-8		8%	百分比	財務長或財會單位主管或投資 長或投資單位主管	
		比率之成長率	106年比率較105年比率之 成長率								
法令遵循	(11)法遵指標	105/5/1起~107/4/30止共 24個月合計	(請填列次數)	(請填列總分)	A-11-1		20%	次數	法令遵循單位主管		
受財業務限制			(請填次數)		A-11-2			次數			
非重大裁罰			(請填列次數)		A-11-3			次數			
糾正			(請填列次數)		A-11-4			次數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加權平均值：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備註：											

註：1. 填報年度若為103年，適用費率期間則為103年7月至104年6月，其他則以此類推。

2. 簽署人員若非公司內部當責主管，應備註委外辦理之簽署人員所屬機構。

3. 本表格請於每年5月10日前填報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總稽核：

彙整單位負責主管：

彙整單位製表人：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7年度安定基金提撥率彙總表-人身保險業適用

公司名稱：	
填報年度：	
年度資本適足率：	
資本適足率適用等級：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加權平均值：	
經營管理績效指標評等：	
提撥率適用等級：	
提撥率：	

註：1. 填報年度若為103年，適用提撥率期間則為103年7月至104年6月，其他以此類推。

2. 保險業適用之提撥率，依法將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個別函知，保險業不得將獲悉之風險指標及提撥率相關資料對外公布，違反此規定者，由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報金管會依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處罰。

3. 本表格請於5月10日前填報至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總經理：

總稽核：

彙整單位：

彙整單位製表人：

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107 年度「經營管理績效指標」填報表附表

對應指標	資料項目	欄位代號	資料數值	相關資料依據 (依人身保險及財產保險安定基金計提標準第四條規定辦理)
流動性貼水指標	在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小於4%、美元保單、澳幣保單流動性貼水採公司最佳估計基礎下，滿足準備金餘額數(含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VUL一般帳戶)等於負債公平價值所需於新臺幣保單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大於或等於4%、短年期險及投資型商品VUL一般帳戶之遠期利率全期加計之流動性貼水	A-1		(請優先填附報主管機關日期與文號，若無則填附提送之電子郵件日期、摘要及收件窗口)
利差率指標	資金運用收益率(106年)	A-2-1		(請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與網址，填報年度若為103年，則為102年)
	資金運用收益率(105年)	A-2-2		(請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與網址，填報年度若為103年，則為101年)
	資金運用收益率(104年)	A-2-3		(請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與網址，填報年度若為103年，則為100年)
	資金運用收益率(103年)	A-2-4		(請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與網址，填報年度若為103年，則為99年)
	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	A-2-5		(請檢附提供檢卷年報之表23、表30-5與計算平均責任準備金提存利率之工作底稿(Excel檔))
風控長與內部風險模型	經董事會通過任免或符合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認定之風控長	B-3-1		(請填「有」、「無」，若有請附董事會通過日期、會議紀錄節本)
	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設有內部風險模型並經主管機關核准通過	B-3-2		(請填「有」、「無」，若有請填主管機關來函核准日期文號)
	無設風控長但有經董事會通過設立之風險管理委員會	B-3-3		(請填「有」、「無」，若有請附董事會通過日期、會議紀錄節本)
財務槓桿比率	資產總額	A-4-1		(請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與網址)
	分離帳戶資產	A-4-2		(請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與網址)
	業主權益	A-4-3		(請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與網址)
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占初年度保費比例	保單初年度等價保費	A-5-1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初年度保費等價標準統計報表資料)
	初年度保費	A-5-2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初年度保費統計報表資料)
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	個人壽險死亡保險保額	A-6-1		(請檢附提供監理月報之表05與計算「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指標之工作底稿(Excel檔))
	微型保險死亡保險保額	A-6-2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微型保險統計報表資料)
	小額終老保險死亡保險保額	A-6-3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小額終老保險統計報表資料)
	個人壽險死亡保險保單件數	A-6-4		(請檢附提供監理月報之表05與計算「保單死亡保險平均保額」指標之工作底稿(Excel檔))
	微型保險死亡保險保單件數	A-6-5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微型保險統計報表資料)
	小額終老保險死亡保險保單件數	A-6-6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小額終老保險統計報表資料)
微型保險保費收入	有無開辦微型保險	B-7-1		(請填「有」、「無」)
	微型保險基準年度保費收入	A-7-2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微型保險統計報表資料)
	微型保險前一年度保費收入	A-7-3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微型保險統計報表資料)
	微型保險再前一年度保費收入	A-7-4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微型保險統計報表資料)
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保費收入(含投資型商品)	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新契約保費收入	A-8-1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身心障礙統計報表資料)
	承保身心障礙者人身保險之全公司新契約保費收入	A-8-2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身心障礙統計報表資料)
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	有無開辦小額終老保險	B-9-1		(請填「有」、「無」)
	小額終老保險保費收入	A-9-2		(請檢附提供報發中心之小額終老保險統計報表資料)
金融進口替代指標(二者擇優適用)	公司前一年度有無從事國外投資	B-10-1		(請填「有」、「無」)
	公司前一年度有從事國外投資的前提下，有無從事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B-10-2		(請填「有」、「無」)
	與本國金融機構從事匯率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	A-10-3		(請填前一年度數字，並檢附提供監理月報之表10-3-1與計算之工作底稿(Excel檔))
	與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匯率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	A-10-4		(請填前一年度數字，並檢附提供監理月報之表10-3-1與計算之工作底稿(Excel檔))
	與本國及外國金融機構從事匯率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	A-10-5		(請填前一年度數字，並檢附提供監理月報之表10-3-1與計算之工作底稿(Excel檔))
	與本國金融機構從事匯率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	A-10-6		(請填前一年度之再前一年度數字，並檢附提供監理月報之表10-3-1與計算之工作底稿(Excel檔))
	與外國金融機構在臺分支機構從事匯率類避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成交契約總(名目)價值合計金額	A-10-7		(請填前一年度之再前一年度數字，並檢附提供監理月報之表10-3-1與計算之工作底稿(Excel檔))
法遵指標	重大裁罰(大於等於100萬元)案件件數	A-11-1		(請填各項案件件數，並附各項案件摘要說明、主管機關裁處書或處分書日期與文號)
	受財業務限制案件件數	A-11-2		(請填各項案件件數，並附各項案件摘要說明、主管機關裁處書或處分書日期與文號)
	非重大裁罰(未達100萬元)案件件數	A-11-3		(請填各項案件件數，並附各項案件摘要說明、主管機關裁處書或處分書日期與文號)
	糾正案件件數	A-11-4		(請填各項案件件數，並附各項案件摘要說明、主管機關裁處書或處分書日期與文號)
資本適足率	年度資本適足率	A-12		(請附公司資訊公開網頁與網址)